常州市儿童医院关于新增超声骨密度检测

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60号）和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1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医院对近期拟开展的超声骨密度检测等2项医疗服务目进行自主定价，按医保“丙”类管理。

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。公示期满后执行以下收费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常州市儿童医院

2025年3月5日

附件

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涵** | **医保支付类别** | **计价**  **单位** | **价格（元）** | **说明** |
| 1 | 220202004 | 超声骨密度检测 |  | 丙类 | 次 | 50 |  |
| 2 | 331604014 | 胰岛素泵安装术 | 含胰岛素储药器的药品安装、管路检查，胰岛素泵基础量及餐前量的基础设置，患者皮下植入等 | 丙类 | 次 | 100 |  |